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力世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澄清公佈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力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佈指出，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5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50港元折讓約9.1%，及較每股股份約0.524港元(即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股份交易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6%。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無意之文書錯誤，初步換股價應為每股股份0.550港元，並相當於：

- (a)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50港元；及
- (b) 較每股股份約0.524港元（即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股份交易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96%。

因此，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並無根據條件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則將配發及發行141,818,181股新股份予債券持有人，相當於(i)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75%（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該公佈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並無變動）。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14,181,818.10港元。

股權架構

載列本公司(a)於該公佈日期；及(b)緊隨按初步換股價0.55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期間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之經更新股權架構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a)於該公佈日期之 現有股權		(b)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何敬民先生(附註1)	1,747,196,474	21.89%	1,747,196,474	21.50%
何敬豐先生(附註2)	23,000,000	0.29%	23,000,000	0.28%
譚炳權先生(附註3)	960,000	0.01%	960,000	0.01%
認購方	—	—	141,818,181	1.75%
其他公眾股東	<u>6,211,638,088</u>	<u>77.81%</u>	<u>6,211,638,088</u>	<u>76.46%</u>
總計：	<u>7,982,794,562</u>	<u>100.00%</u>	<u>8,124,612,743</u>	<u>100%</u>

附註：

- (1) 於1,747,196,474股股份中，(i) 1,699,220,474股股份由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由何敬民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及(ii) 47,976,000股股份由何敬民先生實益擁有。
- (2)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持有23,000,000股股份。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持有960,000股股份。
- (4) 上表中的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

該公佈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主席)、宋建文先生及 *Mirko Konta* 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及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